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17号

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作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6080441059P

详细地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耿马绿色工业园区

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勐省分公司年产20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行为：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勐省分公司年产20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在未获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3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9月30日建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9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2页；

2.2023 年 9 月 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姚作良）1 份共 3 页；

3.2023 年 9 月 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勐省分公司门卫（刘运华）1 份共 2 页；

以上证据证明该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4.2023 年 9 月 7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6 张共 6 页；

其证明该公司勐省分公司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5.法定代表人姚作良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勐省分公司门卫刘运华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门卫身份信息；

7.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8.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勐省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其证明公司基本情况；

9.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其证明公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备案。

10.耿马盛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源县勐省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与项目备案投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共 4 页；

其证明该公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备案情况和实际建设全部投

资额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20 号）、《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生产型），对应裁量等级为 2；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对应裁量等级为 1；3.项目建设进程为设备安装阶段，对应裁量等级为 3；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022 年 8 月至检查当日 2023 年 9 月 7 日）1 年以上不足 2 年，对应裁量等级为 4；5.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1 次（两年内，含本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6.区域影响/引发关注的裁量因子为县级行政

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对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提交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初审，认定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补救措施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应裁量等级为-1；4.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2) 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二五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范胤琿

电 话：0883-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